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(适用于生产建设单位)

本单位/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是蓬江区农产品加工流通及预制菜产业园配套项目（规划一路（一期）、污水处理厂）的项目法人，项目法定代表人为杨东兴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03MA4X24C7XN。项目联系人：文宝华，联系方式：（固定电话：0750-3591110、手机号码：13725923726、传真号码：/、电子邮箱：wenbh@jssfy.com.cn）。本单位/公司对向贵局申请的《蓬江区农产品加工流通及预制菜产业园配套项目（规划一路（一期）、污水处理厂）水土保持方案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/公司上报的蓬江区农产品加工流通及预制菜产业园配套项目（规划一路（一期）、污水处理厂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单位/公司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单位/公司申请的蓬江区农产品加工流通及预制菜产业园配套项目（规划一路（一期）、污水处理厂）水土保持方案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单位/公司对《蓬江区农产品加工流通及预制菜产

业园配套项目（规划一路（一期）、污水处理厂）水土保持方案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（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 50433-2018）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T50434-2018）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》（办水保〔2023〕177号）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，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单位/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10月28日

